

洛杉磯聯合學區

預防性騷擾之政策

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致力於提供一個不存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學區禁止基於實際或感知的性、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現、懷孕、分娩、哺乳/哺乳狀況、任何相關的醫療狀況等因素對僱員、學生或於該區開展業務的人士進行性騷擾。不遵守此政策人士屬違反州及聯邦法律。

性騷擾定性為任何有關性的不受歡迎行為，包括性侵犯、性要求，以及任何本質與性相關的口頭、視覺或身體之行為，或在以下任何條件中，基於工作或學校環境中所作與性有關的要求：

- 屈從於明顯地或者含蓄地提出對某人產生影響的職業，學業地位或者發展提出條款或者條件的行為。
- 屈從於，或者拒絕某人用來影響到個人受雇用或者學業決定的行為。
- 對某人的工作或者學業表現會產生負面影響的後果或者目的行為，或者會產生恐嚇，敵對或者攻擊性教育環境的行為。
- 屈從於，或者拒絕某人作出決定用來影響到個人在整個教育機構中的相關利益和服務，榮譽，計畫或者活動。

目睹根據以上列舉的受保護類別的有實際或感知特徵的人士受歧視、騷擾、恐嚇、侮辱或欺凌時，工作人員必須在安全情況下立即採取措施進行干預。向管理員或標題IX / 欺凌投訴經理報告此類行為亦屬恰當的干預行動。無論經由員工、學生或第三方施行，一旦學校或辦事處明確表示存有歧視、騷擾、恐嚇、侮辱或欺凌時，均應立即採取適當程序作調查或以其他方式確定所發生的真實情況，並及時採取合理計算過的有效步驟加以停止該等行為繼續出現，用以消除該惡劣境況（如已產生），並防止同類行為再次發生。無論受影響人士是否提出投訴或要求學校或辦事處採取行動，均應採取有關步驟。本政策適用於洛杉磯聯合學區總監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學校/辦事處及學校活動或有關上學的所有行為上。

如區內任何學生或員工認為自己成為性騷擾受害者，應將此問題提請到地方管理員或標題IX / 欺凌投訴經理，以便能夠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相關問題。學區禁止對性騷擾投訴人或任何於投訴調查過程中參與之人士採取報復行為。投訴必須以尊重當事人私隱的方式進行適時調查。

查詢有關性騷擾受害學生或施予性騷擾的學生的地區政策及程序，
包括如何提交性騷擾投訴聯絡方式：

Educational Equity Compliance Office (教育公平守法辦公室)
Julie Hall-Panameño, LAUSD Section 504 and Title IX Coordinator
(213) 241-7682

如有員工對員工、學生對員工或工作就業相關的歧視、騷擾、恐嚇或虐待的諮詢或投訴，請聯絡：

Equal Opportunity Section (平等機會科)
(213) 241-7685

以上兩個部門都位於：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 20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